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104071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4號1樓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盛基

電話：049-2246061

傳真：049-2202147

電子信箱：chig555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9023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Am05-20201006

合計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跨本縣經營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(JZ99151)乙案，本府業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未具日期殯葬服務業備查申請書(本府109年9月30日收文)辦理。

二、本案備查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司名稱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負責人：湯順甄。

(三)營業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4號1樓。

三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2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外營業者，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始得營業。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，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殯葬服務業公會後，始得營業。」，貴公司爾後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並有設帳計算盈虧、財務會計獨立者，須依規定向本府申辦分支機構登記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：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惠請副知本府知悉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縣立南投殯儀館(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